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0364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陳允奇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9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及本所112年1月1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4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頭份市隆興段591地號，面積：49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分之1，權狀字號：57年南地所字第7368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8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主任 林智明 請假
秘書 廖秀鳳 代行